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08/17 11:07:13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54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下稱博士後)薪級表及薪酬額外加給表，
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106年6月27日第2954次行政會議決議及科技部106年8月2日科技部科字第1060048454號書函辦理。
- 二、為配合科技部106年6月1日修正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自106年8月1日生效)，爰訂定旨揭二表，俾便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於該生效日起向科技部提出延聘博士後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之校內審議程序及依據，並上傳該部網站。
- 三、另依該部上揭書函，請計畫主持人擬訂該建議金額時，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擬訂，並於向該部提出申請時，依據申請書規定格式，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

額，並說明審核原則與程序。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博士後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敘薪標準及額外加給程序，得參照該二表辦理。

五、101年12月3日校研發字第1010088179號函有關博士後額外加給規定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主計室

裝

臺灣大學
騎縫章

線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106年6月27日第2954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年	77,250	
第十年	75,190	2,060
第九年	73,130	2,060
第八年	71,070	2,060
第七年	69,010	2,060
第六年	66,950	2,060
第五年	64,890	2,060
第四年	62,830	2,060
第三年	60,770	2,060
第二年	58,710	2,060
第一年	56,650	2,06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

106年6月27日第2954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博士後研究人員 (Postdoctoral Fellow)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u>)。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u>)。
	超過30%， 並以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3. 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u>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經審核小組核備後得逕送科技部審查</u>)。

註：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